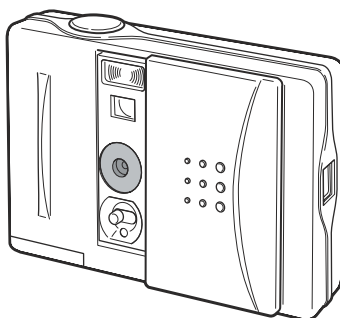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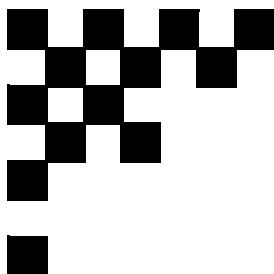


Konica

數位相機

Revio C2

使用指南



謝謝您購買本產品。

為了確保正確的使用本產品，請仔細閱讀本使用指南和保固卡，並且將他們妥善存放，以便未來參考使用。收下保固卡之前，請確定已經完全填好購買日期和經銷商的詳細資料。

內容

重要的安全防護措施	4
拍攝前的準備工作	6
檢查包裝的內容	6
部件名稱	6
安裝電池	8
固定背帶	9
ON (開啓) 與 OFF (關閉) 相機的電源	9
設定顯示使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9
拍攝	10
拍攝方法	10
拍攝近距離物體 (Macro Recording)	11
使用拍攝功能表	11
拍攝靜止的影像 (STILL)	12
使用自拍定時模式 (SELF TIMER)	12
拍攝移動中的影像 (MOVIE)	13
使用閃光燈 (FLASH)	13
設定影像畫質 (QUALITY)	14
拍攝放大的影像 (DIGITAL ZOOM)	14
變更影像的亮度 (EXPOSURE)	15
檢查已拍攝的影像 (QUICK VIEW)	15
設定影像的銳利度 (SHARPNESS)	16
設定 USB 模式	16
調整日期和時間 (DATE SET)	16
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 (MONITOR)	17
關閉警示聲 (BEEP)	17
變更顯示使用的語言 (LANGUAGE)	18
播放	19
播放的方法	19
使用 PLAY (播放) 功能表	19
刪除影像 (DELETE)	20
同時檢視 9 張照片 (INDEX)	21
檢視影像的投影片 (SLIDE SHOW)	22
檢視放大的影像 (DIGITAL ZOOM)	22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23
傳送影像到個人電腦上	24
操作環境	24
設定 USB 模式	24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25
傳送已拍攝的影像	26
將透過鏡頭看到的影像傳送到您的電腦	27
附錄	28
故障排解	28
主要規格	29
保修和售後服務	30

關於商標

-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e 和 Windows XP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le、Macintosh、Mac OS、和 Power PC 是 Apple Computer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和註冊商標。
- 其他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是各自所屬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關於無線電波干擾的自願控制

本產品是以 VCCI（資訊技術設備干擾的自願控制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 B 級資訊技術裝置。本產品的設計是用於本國的環境之內。在靠近無線電和電視調諧器的地方使用本產品會造成上述設備的接收干擾。請依照本使用指南裏的說明，正確地使用本產品。

本產品的設計已完全考慮到安全問題，但是仍然請閱讀下列對使用符號、警告、安全措施的說明，以確保使用正確的方法。

下列的警告和小心符號主要是針對預防觸電、損壞相機和／或造成使用者和其他人的傷害。

⚠警告 本符號表示不適當的使用可能造成嚴重的傷亡。

- 請不要自行拆解、修改或維修本產品。
- 請不要拆解、造成短路、對電池加熱或將電池丟到火源裏。
- 請不要讓水花濺到相機上並弄溼相機。
- 請不要摔落相機，或將金屬物件或可燃物品插入相機的內部。
- 開車時請不要使用相機。
- 請不要在不穩定的情況中使用相機。
- 請不要透過取景器直接注視太陽。
- 打雷或有閃電時，請不要碰觸相機的金屬部份。

⚠小心 本符號表示不當的使用可能造成身體受傷或相機損壞。

- 請不要將相機放在：
 - 直接曝曬到陽光，或是溫度非常高的地方，例如曝曬在陽光下的汽車車廂裏。
 - 請不要放在小孩子可以拿到的地方。
 - 請不要放在潮溼、充滿灰塵或震動的地方。
- 插入電池時，確定放置電池的 +/- 極性位置正確。
- 只使用指定的電池。
- 請不要將手指夾在電池蓋中。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取出。
- 請不要將鏡頭直接朝向太陽或其他強烈的光源。
- 若要在飛機裏使用，請遵守所搭乘航空公司的使用規定。
- 請不要在靠近眼睛的地方啟動閃光燈。

電池液外漏

- 若您的手或衣服碰到電池液，請立刻使用清水沖洗。
- 若電池液不慎進入眼睛，請立刻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並送醫救治。

關於液晶螢幕

- 液晶螢幕是以高度精密的技術發展而出，並且擁有優良的銳利度和照片畫質的特點。由於液晶的特性，螢幕上可能會有不亮或一直亮著的像素。這種情形並不是發生故障。
- 如果液晶螢幕因為某種原因而受到損壞，請小心不要受到碎玻璃等的傷害，另外，請小心不要讓液晶碰到皮膚和進入眼睛或口中。

內部記憶體

本產品附有容量將近 14 MB 的內部記憶體。請注意下列有關內部記憶體的重點。

- 本產品不能使用外部記憶體。
- 如果記憶體已滿，就不能繼續進行拍攝。請在影像下載到個人電腦後將記憶體格式化（全部刪除），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進行其他拍攝。
- 請備份重要的資料。
- 請不要使用個人電腦變更儲存在內部記憶體裏的檔案（影像資料）內容（唯讀）。這樣會造成在相機上進行刪除或其他操作時出現不正常的操作狀況。
- 請不要使用個人電腦變更儲存在內部記憶體裏的影像資料檔案名稱或目錄名稱，而且不要寫入除了相機所產生的影像資料以外的檔案到內部記憶體裏。不但相機無法播放受到修改的影像或寫入記憶體的新影像，而且也會造成相機的故障。相機會一併刪除被改變的資料。
- 記憶體必須被相機格式化。在電腦上進行格式化會造成無法正常使用本相機。
- 不正確的操作或故障會造成所拍攝內容的損失。Konica 對損失的資料不擔負任何責任。

在使用之前

- 每次拍攝重要的照片之前，例如：結婚典禮等，務必進行一些測試，以確定相機的功能正常。
- Konica 對於因相機的問題造成無法拍攝而產生的資料損失不擔負任何責任。
- 您拍攝的影像只能供做個人的娛樂用途所使用。著作權法禁止在沒有獲得擁有人的同意之前，使用沒有取得版權的照片。而且有些地方仍然禁止拍攝作為個人娛樂用途使用的照片。

拍攝前的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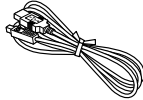
檢查包裝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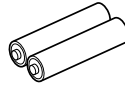
相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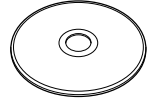
背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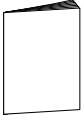
USB 連接線 (1)



4 號鹼性電池 (2)



CD-ROM 光碟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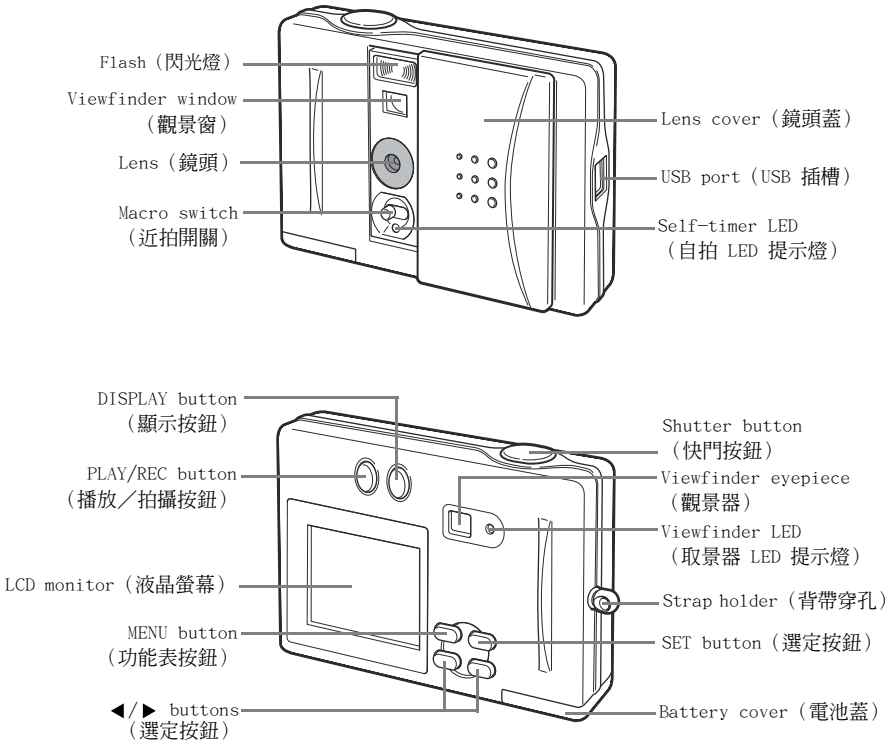


快速指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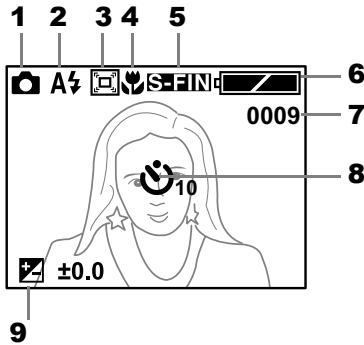
保固卡 (1)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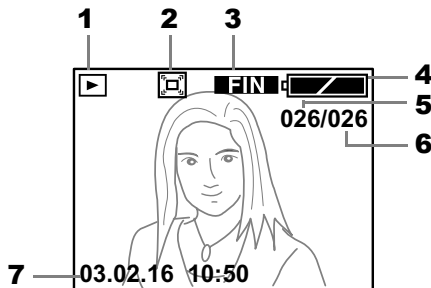
液晶螢幕上的圖示

拍攝模式畫面



1	拍攝模式圖示	撥開鏡頭蓋時會出現本圖示。	P.10
2	閃光模式圖示	標示閃光模式。	P.13
3	數位伸縮圖示	出現在伸縮設為「ON (開啓)」時。	P.14
4	近拍圖示	出現在近拍開關設為  時。	P.11
5	影像畫質圖示	標示設定用於所要拍攝的影像畫質。	P.14
6	電池電量圖示	標示所餘的電池電量。	P.8
7	剩下的拍攝張數	標示所剩的可拍攝張數。	-
8	自拍定時模式圖示	選擇「SELF TIMER (自拍定時模式)」作為拍攝模式時則出現本圖示。	P.12
9	曝光補償圖示和補償值	標示設定曝光補償。	P.15

播放模式畫面



1	播放模式圖示	於選擇播放模式後出現。	P.19
2	數位伸縮圖示	播放伸縮設為	P.22
3	影像畫質圖示	標示已拍攝的影像畫質。	-
4	電池電量圖示	標示剩下的電池電量。	P.8
5	目前的照片張數	標示目前正播放的照片張數。	-
6	總張數	標示內部記憶體裏全部的照片張數。	-
7	日期和時間	標示錄期的日期和時間。	-

安裝電池

電源

1. 電池

- 4 號鹼性電池（隨相機所附）
- 可充電式 4 號鎳氫電池（需另外購買）

插入 4 號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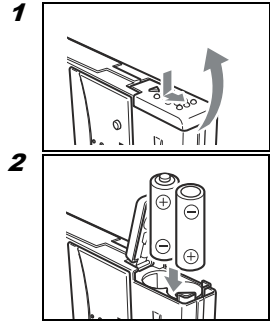
請關上鏡頭蓋。

- 1 將電池蓋朝向 ▼ 箭頭的方向以撥開電池蓋。
- 2 依電池插槽指示極性 (+/-) 方向，正確插入 2 顆 4 號電池。

⚠ 請注意

如果插入電池的極性方向錯誤可能會造成電池液外漏，而且會產生造成人體傷害、腐蝕和／或損壞相機的熱量。

- 3 檢查已正確裝好電池後，請關上電池蓋。請檢查並確定已完全關上電池蓋。



電池使用壽命（僅供參考）

	拍攝 （液晶螢幕電源被開啓時）	拍攝 （液晶螢幕電源被關閉時）	連續播放
4 號鹼性電池	120	150	40
4 號鎳氫電池	250	300	90

* 以上資訊依 Konica 的測試條件（室內溫度、正常溼度、照片畫質：超精細模式，閃光燈：拍攝兩次影像使用一次閃光，拍攝操作：間隔 20 秒的連續拍攝，伸縮操作：無）

註：

- 如果在操作時沒有關上鏡頭蓋而撥開電池蓋，則資料可能會受到損壞。
- 以 和 分兩階段標示電池剩下的電量。出現 圖示時即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請同時更換 2 顆 4 號電池。
- 使用 4 號鎳氫電池時，電池剩余的電量顯示可能不正確。當顯示 時，有時電池仍可繼續使用。
- 請不要將新舊兩種電池混合使用。
- 電池的使用壽命因廠牌和等級的不同而異。
- 請不要將不同容量、類型或廠牌的電池混合使用。
- 「電池使用壽命（僅供參考）」裏所提到的值是參考值，不代表任何的保證。尤其鹼性電池的使用壽命會因為廠牌的不同而異，甚至相同廠牌的電池在接近「使用壽限」之前，使用壽命也會變得非常地短，而且使用的環境也會造成電池內部電阻和容量的不同，這也可能縮短使用壽命。儘可能避免在低溫的狀況下操作本相機，並建議使用全新的電池。
- 電池的 +/- 極受到手指上的油脂等污染時，可能會因為接觸不良而造成電池的使用壽命縮短。建議每次使用前都用軟的乾布擦拭。
- 如果有油脂沈澱在電池蓋上或電池插槽裏的金屬部份上，請不要用手指碰觸到端子，因為不當的碰觸端子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如果不小心碰觸到端子或是電池的使用壽命縮短，請在使用本相機之前使用軟的乾布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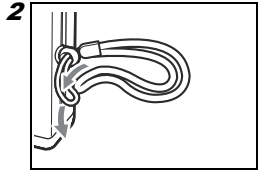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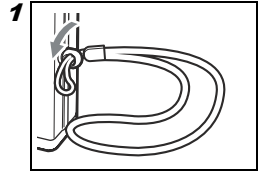
- 使用充電式電池時，請閱讀電池上的指示並且依照指示使用。
- 請不要使用充電狀態不同的充電式電池。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取出。

警告

如果您長時間使用本相機，則電池會變熱。觸摸到電池可能會造成燙傷。

固定背帶

- 1 將背帶的細環部份穿過相機左側的背帶固定孔。
- 2 將細環穿過背帶的另一端，然後拉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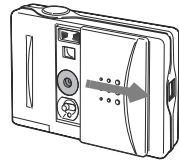
搭配背帶使用本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背帶環繞脖子。絕不可以將相機掛在小孩或嬰兒的脖子上。背帶環繞脖子會造成危險的絞勒情況。

ON（開啓）與 OFF（關閉）相機的電源

開啓相機的電源

請撥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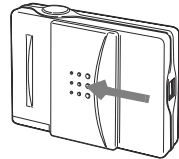
電源被開啓時，液晶螢幕亮起，而且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OFF（關閉）相機的電源

請關上鏡頭蓋。

電源被關閉時，液晶螢幕的光也會被熄滅。



設定顯示使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當首次使用相機時，根據需要按照下文設定顯示使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關於如何進行設定請參閱使用指南中的“設定顯示使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或[調整日期和時間]（參閱第 16 頁），或[變更顯示使用的語言]（參閱第 18 頁）。

拍攝

拍攝方法

握住相機

- 請用雙手牢牢地握住相機，兩手的手肘靠近身體以便讓姿勢穩定。
- 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或背帶阻擋到閃光燈或鏡頭。

拍攝方法

一般拍攝是指拍攝距離鏡頭超過 60 cm 以上的物體。若要拍攝距離鏡頭 30 cm 到 60 cm 的物體，請參閱「拍攝近距離的物體 (Marco Recording) (近拍模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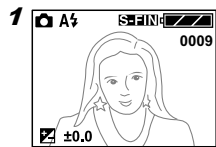
- 若要拍攝靜止的影像，必須將 [REC (拍攝)] 功能表裏的 [REC MODE (拍攝模式)] 項目設定為 [STILL (靜止)] (預設設定)。如果這個項目設定為 [MOVIE (影片)] 或 [SELF TIMER (自拍定時)]，請重新設定為 [STILL (靜止)] (參閱第 12 頁)。

1 撥開鏡頭蓋。

液晶螢幕的電源被開啟時，液晶螢幕會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如果需要拍攝模式畫面的說明資料，請參閱第 7 頁。

按下「DISPLAY (顯示)」按鈕以下列順序切換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畫面：「透過鏡頭看到的影像 + 拍攝資訊」，「只有透過鏡頭看到的影像」和「關閉液晶螢幕」



2 檢視液晶螢幕時決定影像構圖。

3 按下「shutter (快門)」按鈕。

聽到「嗶」聲時表示拍攝已經完成。所拍攝的影像已被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中。

儲存之後，液晶螢幕的電源會被保持關閉 (取景器 LED 提示燈亮起)，此時暫時不能再進行任何拍攝。

4 當液晶螢幕的電源 (取景器 LED 提示燈熄滅) 再被開啟而且液晶螢幕上出現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後，此時可以進行下一個拍攝動作。

使用取景器拍攝

只使用取景器 (不使用液晶螢幕) 進行拍攝。

在步驟 3 中，決定影像構圖時透過取景器觀看並按下「快門」按鈕。聽到「嗶」聲時表示拍攝已經完成。取景器 LED 提示燈亮起，而且已將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中。當取景器 LED 提示燈熄滅時，可以進行下一個拍攝。

註：

- 當內部記憶體已滿時，嗶聲響起並且取景器 LED 提示燈閃爍。請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第 20 頁)。

拍攝近距離物體 (Macro Recording)


若要拍攝的物體距離鏡頭 30 cm 到 60 cm 之間，請使用近拍模式進行拍攝。當拍攝範圍和取景器中的檢視範圍不相符時，請使用液晶螢幕進行近拍拍攝。

1 撥開鏡頭蓋。

液晶螢幕的電源被開啟，此時液晶螢幕會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2 將位於鏡頭底下的近拍開關設定為 (Macro) (近拍)。

3 拍攝時請參照「How to Record (拍攝方法)」中的步驟 2 到步驟 4。

- 在近拍模式下進行拍攝時， 和藍框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在近拍模式中，閃光燈永不會亮起，而且無法搭配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使用拍攝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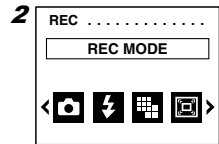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REC (拍攝)] 功能表記錄想要的設定值。

1 撥開鏡頭蓋。

液晶螢幕的電源被開啟，此時液晶螢幕會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2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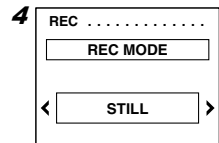
出現 [REC (拍攝)] 功能表。



3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功能表。

4 按下「SET (選定)」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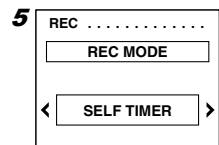
出現功能表的設定值內容。



5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設定值。

6 按下「SET (選定)」按鈕。


設定值被儲存，此時如同步驟 1 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7 執行拍攝。


-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後，不變更設定值而回到上一個畫面。

[REC (拍攝)] 功能表含由下列項目：

- | | | |
|----------|---|--|
| REC (拍攝) |  | REC MODE (拍攝模式) |
| 功能表 | | STILL (靜止) (靜止影像) / MOVIE (影片) / SELF TIMER (自拍定時) |
| |  | FLASH (閃光燈) |
| |  | QUALITY (畫質) |
| | | FINE (精細模式) / S-FINE (超精細模式) / ECONOMY (經濟模式) |
| |  | DIGITAL ZOOM (數位伸縮) |
| |  | EXPOSURE (曝光) |
| |  | SETUP (設定) |
| | | QUICK VIEW (快速檢視) / SHARPNESS (銳利度) / USB / DATE SET (日期設定) / MONITOR (螢幕) / BEEP (嗶聲) / LANGUAGE (語言) |



拍攝靜止的影像 (STILL)

若要進行一般拍攝和近拍拍攝，[REC (拍攝)] 功能表裏的 [REC MODE (拍攝模式)] 項目應該設定成 [STILL (靜止)]。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進行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拍攝模式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TILL (靜止)]。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6** 執行拍攝。



使用自拍定時模式 (SELF TIMER)

延遲一小段時間後自動放開快門，這樣進行拍攝的人可以把自己拍入照片中。
快門被按下後，此時會自動倒數 10 秒。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REC MODE (拍攝模式)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LF TIMER (自拍定時)]。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自拍定時模式被選用，此時液晶螢幕上會出現  圖示。
 - 6** 按下「shutter (快門)」按鈕。
放開快門前自拍 LED 提示燈閃爍大約 10 秒。
- 若要在操作自拍定時器時將它取消，請關閉鏡頭蓋。
 - 完成自拍拍攝後取消自拍定時模式。重複上述的步驟以繼續使用自拍定時模式進行拍攝。

拍攝移動中的影像 (MOVIE)



您可以錄製 10 秒鐘的影片。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REC MODE (拍攝模式)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MOVIE (影片)]。**
- 5 按下「SET (設定)」按鈕。**
拍攝模式變成 MOVIE (影片) 拍攝模式並且  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6 按下「shutter (快門)」按鈕。**
可錄製 10 秒的影片。

- 關上鏡頭蓋時，取消拍攝影片。
- 液晶螢幕電源被關閉時，無法拍攝影片。按下「DISPLAY (顯示)」按鈕開啓液晶螢幕的電源，以使用影片模式進行拍攝。
- 數位伸縮功能不能用於 MOVIE (影片) 拍攝模式。

使用閃光燈 (FLASH)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相機會自動啓用閃光燈。不過也可以強制使閃光燈不亮起。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地方使用本功能。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FLASH (閃光燈)」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AUTO (自動)] 或 [OFF (關閉)]。**
選擇 [AUTO (自動)] 後，閃光燈會視拍攝情況自動亮起。
選擇 [OFF (關閉)] 後，閃光燈將不會亮起。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選擇 [OFF (關閉)] 後，液晶螢幕上會出現  圖示。




- 在近拍模式中，不管在這裏如何設定，閃光燈都不會亮起。
- 所要拍攝的物體距離鏡頭 80 cm 或 80 cm 以上時，應執行「FLASH (閃光燈)」拍攝。

設定影像畫質 (QUALITY)

您可以選擇要拍攝的影像資料畫質。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QUALITY (畫質)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設定值。
所選擇的畫質標示在液晶螢幕上。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影像畫質

SUPER FINE  (超精細模式)	1280 × 960 像素	當您要在電腦上進行高品質列印或編輯影像時，請使用本模式。
FINE  (精細模式)	1280 × 960 像素	當您要在電腦上列印影像或檢視影像時，請使用本模式。
ECONOMY  (經濟模式)	640 × 480 像素	當您要傳送影像作為電子郵件的附加檔案，或是拍攝大量張數的照片時，請使用本模式。

拍攝放大的影像 (DIGITAL ZOOM)


您可以拍攝放大兩倍的影像。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DIGITAL ZOOM (數位伸縮)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ON (開啓)]。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選用 DIGITAL ZOOM (數位伸縮) 拍攝模式，而且液晶螢幕上會出現 。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放大比率。
- 7 執行拍攝。

- 使用數位伸縮時，所拍出的影像畫質比一般情況下所拍出的影像畫質略差。
- 液晶螢幕的電源被關閉時，無法使用數位伸縮。按下「DISPLAY (顯示)」按鈕開啓液晶螢幕的電源，以使用數位伸縮進行拍攝。
- 儲存使用數位伸縮進行拍攝的影像會比一般拍攝花費較長的時間。



變更影像的亮度 (EXPOSURE)

曝光可以被刻意補償，以讓整個拍攝的影像變亮或變暗。相機的曝光可以使用 0.5 的間隔來調整為最多可至 ± 1.5 。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EXPOSURE (曝光)]。**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EXPOSURE (曝光) 畫面。
- 4 按下 ◀/▶ (左向/右向) 按鈕調整成想要的亮度。**
按 ◀ 左向按鈕使螢幕變暗，而按 ▶ 右向按鈕會使螢幕變亮。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設定值被儲存，此時會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檢查已拍攝的影像 (QUICK VIEW)

可以立刻檢查拍攝的影像，以決定是否要儲存。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TUP (設定)]。**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ETUP (設定)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QUICK VIEW (快速檢視)]。**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QUICK VIEW (快速檢視) 畫面。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ON (開啓)]。**
 - 7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 8 執行拍攝。**
顯示所拍攝的影像，並且出現決定是否儲存影像的畫面。
 - 9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YES (是)] 或 [NO (否)]。**
 - 10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選擇 [YES (是)] 後，液晶螢幕的電源會被關閉，此時會儲存影像。
選擇 [NO (否)] 後，不儲存影像而且可以拍攝新影像。
- 如果在步驟 10 中沒有在 3 秒內按下「SET (選定)」按鈕，此時會自動存影像儲存。

設定影像的銳利度 (SHARPNESS)

可以使影像的輪廓變得銳利或柔和。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TUP (設定)]。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ETUP (設定)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HARPNESS (銳利度)]。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HARPNESS (銳利度) 畫面。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銳利度。
選擇 [HARD (強化)] 將使影像和影像的輪廓變得更銳利。
選擇 [SOFT (柔化)] 將使影像和影像的輪廓變得更柔和。
[NORMAL (一般)] 指的是一般設定。
- 7** 按下「SET (選定)」按鈕。
設定值被儲存，此時會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設定 USB 模式

關於 USB 模式，請參閱第 24 頁。

調整日期和時間 (DATE SET)

可以對日期和時間進行設定和修改。



註：

即使更換相機的電池，備用蓄電器仍可以保留設定的日期和時間。在更換電池期間保留期限約 15 分鐘。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TUP (設定)]。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ETUP (設定)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DATE SET (日期設定)]。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DATE SET (日期設定) 畫面。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調整 [Year (年)]，然後按 SET (設定) 按鈕。
選擇 [Month (月)]。
- 7** 以同樣方法調整 [Month (月)]、[Day (天)]、[Hour (小時)]、[Minute (分鐘)]。
按下 MENU (功能表) 按鈕，返回到前一畫面。
- 8** 當設定完 [Minute (分鐘)] 之後，按下 SET (設定) 按鈕。
出現確認畫面。
- 9** 按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Yes (是)]，然後按下 SET (設定) 按鈕。
設定值被儲存，此時會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 (MONITOR)

液晶螢幕的亮度可以刻意調亮或調暗。可以以 1 個刻度為間隔，將亮度調整，為最大範圍為 ± 3 。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TUP (設定)]。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ETUP (設定)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MONITOR (螢幕)]。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MONITOR (液晶螢幕) 畫面。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亮度。
按 ◀ 左向按鈕使螢幕變暗，而按 ▶ 右向鈕會使螢幕變亮。
- 7** 按下「SET (選定)」按鈕。
設定值被儲存，此時會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關閉警示聲 (BEEP)

在安靜的環境中使用相機時可以關掉「嗶」聲（聲音警告或指示或完成拍攝時）。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TUP (設定)]。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ETUP (設定)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BEEP (嗶聲)]。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BEEP (嗶聲) 畫面。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OFF (關閉)」。
- 7** 按下「SET (選定)」按鈕。
設定值被儲存，此時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變更顯示使用的語言 (LANGUAGE)

您可以選擇功能表和指示所使用的語言，有日文、英文、法文、或德文四種選擇。

- 1** 顯示 [REC (拍攝)]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TUP (設定)]。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ETUP (設定)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LANGUAGE (語言)]。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LANGUAGE (語言) 選擇畫面。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語言。
- 7** 按下「SET (選定)」按鈕。
現在以您所選擇的語言顯示功能表和指示。

播放

播放的方法

拍攝的影像可以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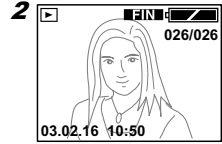
播放靜止的影像圖片

1 撥開鏡頭蓋。

開啓液晶螢幕的電源，然後液晶螢幕上出現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2 按下「PLAY (播放) / REC (拍攝)」按鈕。

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如果需要播放模式畫面的說明資料，請參閱第 7 頁。

按下 [DISPLAY (顯示)] 按鈕後，畫面上的圖示消失，然後顯示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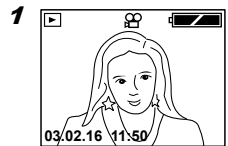
3 按下 ◀ (左向) 按鈕，顯示在目前液晶顯示器所顯示的影像之前拍攝的影像。

按下 ▶ (右向) 按鈕，顯示在目前液晶顯示器所顯示的影像之後拍攝的影像。

播放影片

1 選擇想要播放的影片。

用液晶螢幕上的 顯示影片。



2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開始播放影片。

- 播放影片時按下「PLAY (播放) / REC (拍攝)」按鈕，會將模式切換為拍攝模式並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 播放影片時按下快門按鈕，會將模式切換為拍攝模式並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按下快門按鈕後可以立刻開始進行拍攝。
- 播放影片的期間不能取消影片的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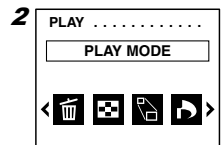
使用 PLAY (播放) 功能表

可以使用 [PLAY (播放)] 功能表選擇各種播放模式和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等。

1 播放圖片。

2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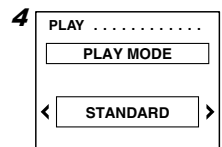
出現 [PLAY (播放)]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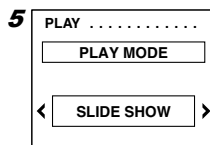
3 按下 ◀ / ▶ (左向 / 右向) 按鈕以選擇想要的功能表。

4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顯示功能表的項目。







5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想要的項目。



6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執行所選擇的項目。

-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回到上一個畫面。
- 如果內部記憶體裏沒有儲存任何影像，則無法選擇項目。

[PLAY (播放)] 功能表有下列的結構：

PLAY (播放)		DELETE (刪除)
功能表		THIS (本張照片) / ALL (全部刪除)
		PLAY MODE (播放模式)
		NORMAL (一般) / INDEX (索引) / SLIDE SHOW (投影片播放)
		ZOOM (伸縮)
		DPOF

-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回到上一個畫面，而且不用對設定值進行任何變更。


刪除影像 (DELETE)

一次可以刪除一張所顯示的影像，或者也可以一次刪除全部所拍攝的影像 (FORMAT) (格式化)。

刪除單張照片

1 顯示您想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
出現 [PLAY (播放)] 功能表。

3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DELETE (刪除)]。

4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DELETE (刪除) 畫面。

5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THIS (本張照片)]。


6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確認刪除的畫面。

7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YES (是)]。

8 按下「SET (選定)」按鈕。
顯示的畫面被刪除，此時會出現下一個影像。

- 如果您在步驟 7 裏選擇 [NO (否)] 並按下「SET (選定)」按鈕，則畫面會回到步驟 1 中所顯示的影像。
- 照片被刪除時，此時會重新計算目前拍攝的照片張數和總張數。

刪除全部的照片 (DELETE)


- 1 顯示 [PLAY (播放)]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DELETE (刪除)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ALL (全部刪除)]。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確認刪除的畫面。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YES (是)]。
 - 7 按下「SET (選定)」按鈕。
所有的影像被刪除後，此時顯示「NO DISPLAY DATA (無資料可顯示)」。
- 如果您在步驟 6 裏選擇 [NO (否)] 並按下「SET (選定)」按鈕，則畫面會回到步驟 1 中所顯示的影像。

註：

[ALL (全部刪除)] 將刪除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同時檢視 9 張照片 (INDEX)


液晶螢幕上可以一次同時顯示 9 張照片。本功能對於快速存取您要檢視的照片有很大的幫助。

- 1 顯示 [PLAY (播放)]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PLAY MODE (播放模式)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INDEX (索引)]。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同時顯示 9 張照片。
- 6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移動重疊的照片並選擇您要檢視的影像。
- 7 按下「SET (選定)」按鈕。
以一般顯示模式顯示所選擇的影像。



檢視影像的投影片 (SLIDE SHOW)

以 3 秒的間隔播放所拍攝的影像以檢查影像。

- 1** 顯示 [PLAY (播放)]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PLAY MODE (播放模式)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LIDE SHOW (投影片影像自動播放)]。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以 3 秒為間隔，按照順序從第一張照片開始播放。
完成播放時，畫面會停留在最後一張照片上。

- 如果在播放投影片時按下「SET (選定)」按鈕，則會停止播放投影片，而且按下按鈕時所顯示的影像會以一般播放模式顯示。
- 如果是影片，則只顯示第一個影像，而且不執行播放影片。

檢視放大的影像 (DIGITAL ZOOM)


可以 2X 的倍率播放所拍攝的影像。

- 1** 顯示您想要檢視的影像。
 - 2**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
出現 [PLAY (播放)] 功能表。
 - 3**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4**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DIGITAL ZOOM (數位伸縮) 畫面。
 - 5**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x2]。
 - 6** 按下「SET (選定)」按鈕。
以 2X 的放大倍率顯示影像。
藉由按下 ◀/▶ (左向/右向) 按鈕移動放大的區域。
- 再按一次「SET (選定)」按鈕時會回復到一般顯示。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僅列印靜止影像。


選擇單張照片

- 1** 顯示您想要列印的影像。
- 2**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
出現 [PLAY (播放)] 功能表。
- 3**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4**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DPOF 畫面。
- 5**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THIS ON (打開本張照片)]。
- 6** 按下「SET (選定)」按鈕。
標示步驟 1 中所顯示的影像作為列印使用。

刪除單張標示的照片

在上述程序的步驟 1 中，顯示已取消標示的照片。在步驟 6 中，選擇 [THIS OFF (關閉本張照片)]。

選擇所有的照片

- 1** 顯示 [PLAY (播放)] 功能表。
- 2**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
- 3**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DPOF 畫面。
- 4**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ALL ON (全部開啓)]。
- 5** 按下「SET (選定)」按鈕。
所有已標示且儲存在內部記憶體的影像資料是要作為列印使用。

刪除全部已標示的影像

在以上所述的步驟 4 中選擇 [ALL OFF (全部關閉)]。

傳送影像到個人電腦上

以附上的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您的個人電腦後，可以將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和透過鏡頭所看到而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影像，傳送到您的個人電腦上。

- 請備份重要的資料。

操作環境

1. Windows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e 和 Windows XP
記憶體需求	16 MB 或以上的 RAM（建議使用 32 MB 以上的記憶體）
顯示	32,000 色或以上，解析度使用 640 × 480 像素或以上
其他	CD-ROM 光碟機，USB 插槽（標準配備）

2. Macintosh

作業系統	Mac OS 9.0/9.1/9.2/X
CPU	PowerPC
記憶體需求	16 MB 或以上的 RAM（建議使用 32 MB 以上的記憶體）
顯示	32,000 色或以上，解析度使用 640 × 480 像素或以上
其他	CD-ROM 光碟機，USB 插槽（標準配備）

設定 USB 模式

USB 模式設定為 [MSDC] 時，相機拍攝的影像可以傳送到您的個人電腦上。如果 USB 模式是設定為 [PC CAMERA (電腦相機)]，則可以使用之前安裝的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WEB Camera (網絡相機應用程序) (Amcap)，將透過鏡頭看到而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影像傳送到您的個人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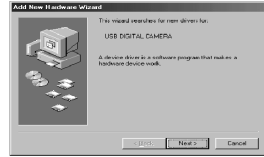
- 1 撥開相機上的鏡頭蓋。**
開啓液晶螢幕的電源，然後液晶螢幕上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 2 按下「MENU (功能表)」按鈕。**
出現 [REC (拍攝)] 功能表。
- 3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SETUP (設定)]。**
- 4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SETUP (設定) 畫面。
- 5 按下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USB]。**
- 6 按下「SET (選定)」按鈕。**
出現 USB 模式畫面。
- 7 使用 ◀/▶ (左向/右向) 按鈕選擇 [MSDC] 或 [PC CAMERA (電腦相機)]。**
- 8 按下「SET (選定)」按鈕。**
依照步驟 1 顯示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Macintosh 不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USB 模式設定為 MSDC 或 PC Camera 時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1 開啟個人電腦的電源並啟動 Windows。
- 2 使用隨相機附上的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您的個人電腦。
- 3 撥開相機上的鏡頭蓋。
出現「Add New Hardware Wizard (新增新硬體精靈)」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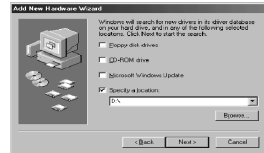
- 4 將隨同相機附上的 CD-ROM 光碟片插入 CD-ROM 光碟機中。

- 5 按一下「Search for the best driver for your device. (Recommended) (為您的裝置搜尋最佳的驅動程式 (建議使用))」，然後按一下 [NEXT (下一頁)]。



- 6 按一下 [Specify a location: (指定位置:)]，然後輸入 D:\。

- 這裡是假設 CD-ROM 光碟機位於 D 磁碟機。請開啓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以確認在您電腦上代表 CD-ROM 光碟機的磁碟機字母。
- INF 檔案必須以 MSDC 或 PC Camera 模式分別安裝在 D:\DRIVER\MSDC 和 D:\DRIVER\PCCAMERA 中。依照您電腦上的設定，安裝驅動程式時可能需要含有原 Windows 系統程式的 CD-ROM 光碟片，請自行準備。
- 指定另一個搜尋位置後，按一下 [Browse (瀏覽)]。



- 7 按一下 [NEXT (下一頁)]。
- 8 按一下 [NEXT (下一頁)]。



- 9 按一下 [FINISH (完成)]。
這樣就完成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



傳送已拍攝的影像

- 若要将已拍攝的影像傳送到個人電腦上，應該將 [REC (拍攝)] 功能表中的 USB 模式設定為 [MSDC]。
- 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時，請不要拔除 USB 連接線或電池蓋。
- 連接或拔除 USB 連接線之前，閉上鏡頭蓋並確定已經關閉電源。
- 如果相機與電腦進行傳輸時電源遭到關閉，則可能有資料發生毀壞的風險。開始傳輸之前請檢查電池的電量是否充足。

使用 Windows

- 1** 開啓個人電腦的電源。
- 2** 使用隨相機附上的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您的個人電腦。
- 3** 撥開相機上的鏡頭蓋。
- 4** 按兩下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 5** 按兩下 [Removable Disk (E) (抽取式磁碟 (E))]。

這裡是假定抽取式磁碟位於 E 磁碟。代表磁碟的字母依您的電腦而異。請確認個人電腦上代表光碟機的磁碟機字母。

- 6** 按兩下 [DCIM] 資料夾。
- 7** 按兩下 [100konic]。
出現影像檔案的圖示。
- 8** 按兩下檔案以顯示影像。

- 若要将影像儲存在您的個人電腦上，將檔案複製（拖曳）到您的電腦上所想要的位置。

使用 Macintosh

- 1** 開啓個人電腦的電源。
- 2** 使用隨相機附上的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您的個人電腦。
- 3** 撥開相機上的鏡頭蓋。
- 4** 按兩下 [Untitled (未命名的裝置)] 圖示。
- 5** 按兩下 [DCIM] 資料夾。
- 6** 按兩下 [100konic]。
出現影像檔案的圖示。
- 7** 按兩下檔案以顯示影像。

- 若要将影像儲存在您的個人電腦上，將檔案複製（拖曳）到您的電腦上所想要的位置。

註：

以附上的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您的個人電腦時，液晶螢幕的電源不會被開啓。

將透過鏡頭看到的影像傳送到您的電腦

- 若要將透過鏡頭看到而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影像傳送到您的個人電腦，應該將 [REC (拍攝)] 功能表中的 USB 模式設為「PC CAMERA (電腦相機)」。

註

僅限於 Windows

- 1** 開啓個人電腦的電源。
- 2** 使用隨相機附上的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您的個人電腦。
- 3** 撥開相機上的鏡頭蓋。
- 4** 啓動安裝在個人電腦上的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WEB Camera (網絡相機應用程序) (Amcap)。
透過鏡頭所看到的影像顯示在電腦的顯示器上。

附錄

清潔相機

清潔相機時，請不要使用像甲苯或油漆稀釋劑的溶劑。

使用後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取出。

故障排除

如果依照下列表格內的檢視和改善動作還是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經銷商或 Konica 的服務站。

	故障情況	檢查	所在頁數
電源	電源未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沒電。插入電池的極性方向錯誤。電池極性點或相機上金屬導電點髒污。	8 8 8
	開啓電源後，電源立刻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沒電。電池極性點或相機上金屬導電點髒污。在低溫的環境下使用相機。使用新裝入且未更換過的鎳氫電池。	8 8 8 8
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後仍無法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經拍完最多可拍攝張數。 → 刪除不再需要的影像。相機已設定為使用自拍定時模式拍攝。	20 12
	閃光燈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FLASH（閃光燈）」模式設為「OFF（關閉）」。	13
	短暫拍攝後就用盡電池的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的 4 號鹼性電池是使用過的。電池不是新電池（剩下很少的電量）。電池極性點或相機上金屬導電點髒污。	8 8 8
播放	無法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模式設定為 [播放] 模式。已經刪除所有拍攝的影像。	19 21
	短暫播放後就用盡電池的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不是新電池（剩下很少的電量）。使用的 4 號鹼性電池是使用過的。電池極性點或相機上金屬導電點髒污。	8 8 8
其他	開啓電源後沒有顯示正確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換電池時的緩衝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如果超過這個時間限制，則必須重新設定日期。	16
	無法將影像傳送到個人電腦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沒有正確地連接到電腦上。已關閉鏡頭蓋。	26 26

主要規格

機型	配有液晶螢幕和拍攝與播放功能的數位相機
有效像素	1 百 22 萬像素
儲存影像媒體	約 14 MB 的內部記憶體
可拍攝模式	超精細模式 1280 × 960 像素 精細模式 1280 × 960 像素 經濟模式 640 × 480 像素
影像紀錄格式	靜止影像：標準 JPEG，影片：動態 JPEG
影像規格	與相機檔案系統標準（DCF）相容的設計規則
影像紀錄器	1/3.4 吋的 CMOS 感應器
鏡頭	f=4.5 mm（相當於35 mm 相機的f=37），F2.8
焦距調整	手動／固定
拍攝範圍	一般模式：0.6 m - ∞ 近拍模式：0.3 m - 0.6 m
白平衡	自動
快門速度	電子式快門 1/15 到 1/6600 秒
取景器	光學實像
閃光燈	自動閃光 AUTO（自動）／OFF（關閉）
拍攝模式	單張拍攝／近拍／自拍／影片／數位伸縮（至2.0 倍）
液晶螢幕	1.6 吋傳輸型 D-TFD 彩色液晶螢幕
播放	單張、投影片、索引播放
刪除	單張／全部影像（格式化）
蜂鳴器	拍攝時發出各種警告聲
個人電腦介面	USB
USB 模式	MSDC/PC CAMERA（電腦相機）
電源	適用 4 號鹼性電池（2 顆／附贈），4 號鎳氫電池（2 顆／請自行選購）
外觀	鋁合金
尺寸（寬 × 高 × 長）	85.8 × 55.8 × 13.5 mm
重量	70 g（不含電池）
標準配件	背帶、USB 連接線、4 號鹼性電池（2 顆）、CD-ROM 光碟片、快速指南、保固卡

保修和售後服務

有關修理、使用和保養等事宜，請首先與經銷店聯絡。

保修單（另附）

從經銷店領取保修單時，務請確認購買日期、經銷店名稱等的記載正確無誤，仔細閱讀後妥善保存。

保修期：相機本體自購買之日起 1 年內

要委托修理時

按照第 28 頁的表進行檢查後，若無法修好，則請斷開連接著的電源，然後與經銷店聯系。

注：將要修理的產品送來經銷店時和取回時的交通費、郵寄時的運費及各種費用由用戶負擔。郵寄時，在進行妥善的包裝後，為了防止遺失，請利用能夠確認簽收的手段（掛號和快遞等）

保修期

經銷店按照保修單的規定予以修理，請將產品連同保修單帶來經銷店。

保修期已過時

對於修理後可使用的產品，根據用戶要求收費修理。數位相機的修理用零件的最低保持期為停止生產後 8 年。

注：“修理用零件”是指維持該產品的機能所必需的零件。

Konica